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年 8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6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4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6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部一般生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本系之主要研究方向為：互動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媒體及與其相關之領域。
- 三、本系之研究進行方式分為兩組：1. 設計理論與研究（以下簡稱研究組） 2. 設計實務與創作（以下簡稱創作組）。
- 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設計碩士（Master of Design）學位。
- 五、本系設置「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委員會採合議制，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六、本系日間部專題研究（一）及（二）課程由碩一導師擔任，研究生入學後由導師輔導選課；待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七、本系一般生非經本系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依校規論處。
- 八、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論文題目須經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核備。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主任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與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依公平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研究生數 1~2 名，於開學後第五週止，需決定所指導各該分組之研究生 1~2 名人選，若仍有未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所新生，得召開「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討論之。（在職碩班生、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另計）
- 十、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九週結束前選定各分組指導教授（附件一），送交本系備查。
- 十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附件二），如有爭議得召開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十二、研究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十三、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十四、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撰寫論文之重要期程參閱（附件六）】

(一) 完成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計劃發表審查：(附件三)

- 1. 於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的第四~六週公開發表，並請專題討論課程老師擔任策劃人，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審查。
- 2. 通過發表者得申請登記為碩士候選人；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提出複審，否則須順延至下學年才能再提出審查。延修者以學期為單位按同進度順延。

(二) 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其計算為至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止。

(三) 完成論文初稿及摘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符合本系規定格式。

PS.本校為幫助師生在英文摘要撰寫及英文寫作方面能詞文達意，特在教務處網站提供登記及諮詢服務，請上本校教務處中文版網站查詢。

(四) 研究生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研究成果【競賽得獎 2 點(含)以上，及創作發表 2 點(創作組)或學術發表 2 點(研究組)(含)以上】：

- 1. 競賽得獎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所方認可之設計競賽，若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3 點，而入圍者採計 1.5 點；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 2 點，而入圍者採計 1 點，故各項競賽皆採最終結果計之，其新一代設計展(YODEX)比賽入圍得獎部份以國際競賽點數計之，於第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予以實行。
- 2. 創作發表計點：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參加經系方認定具審查機制之校外公開作品展覽採計 2 點；創作作品參加校內公開展覽採計 1 點。不包括本系修課所共同舉辦之成果展。
- 3. 學術發表計點：經系方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

研究生須符合上列之規定，並於口試前提出「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意見表(附件四)，提請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PS.本款附帶說明：(1)學術論文部份【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設計競賽部份【需以本校名譽報名參賽，且指導教授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作品展覽部份【需以本校名譽公開展演，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指導老師」之一】。(2)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展覽作品記分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指導教授除外)，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績分依學生人數均分。(3)創作組得依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創作發表，唯點數能須符合最低標準。

(五)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PS.創作組之論文口試須併同畢業創作作品展實施，兩項成績通過後始能畢業。

(六) 本系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在職碩班生，需於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一篇以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且需附發表證明)；並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在職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四之一)，提請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十五、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附件五）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至第十條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人數比例之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主任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學術領域個案狀況認定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系「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